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3.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24 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7.5%（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